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4

##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6月0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公司象山象牌动力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牌动力”）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4号的房屋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租赁期限自2022年06月01日至2028年05月31日，租赁面积共23,906.07平方米，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065.48万元，该租金已覆盖本公司须使用象牌动力不动产的全部配套设施。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云勤先生持有象牌动力95.85%的股权、陈再慰先生持有象牌动力2.45%的股权，同时陈再慰先生担任象牌动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象牌动力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联董事陈再宏先生、陈再慰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象山象牌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76147135XF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陈再慰

6、成立日期：2004年05月28日

7、营业期限：2004年05月28日至长期

8、住所：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昌国盐场（象山县经济开发区（石浦）科技园区）

9、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电子器件、发动机、模具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云勤	958.5	95.85%
2	陈再慰	24.5	2.45%
3	陈丽娟	8.5	0.85%

4	徐骅筠	8.5	0.85%
---	-----	-----	-------

11、2021年度资产总额为6,747.63万元,净资产为-916.75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3.42万元。截至2022年03月31日,资产总额7,508.92万元,净资产为-974.15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57.4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截至本公告之日,象牌动力未开展实际经营。

13、截至本公告之日,象牌动力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云勤先生持有象牌动力95.85%的股权、陈再慰先生持有象牌动力2.45%的股权,同时陈再慰先生担任象牌动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象牌动力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象牌动力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为23,906.07平方米,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4号,不动产权号为浙(2022)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3750号。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是参考租赁房屋所在地相同或相近地段的市场租赁公允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租赁协议主体

出租方（甲方）：象山象牌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4号。

3、租赁面积：建筑面积为23,906.07平方米。

4、租赁期限：自2022年06月01日至2028年05月31日止。

5、租金：房屋租金按照12元/月·平方米计算，租赁期间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065.48万元，该租金已覆盖乙方须使用甲方不动产的全部配套设施。

6、付款方式：房屋租金乙方每半年向甲方支付一次，每次在上期租金到期之日的30日内支付完毕。

7、水电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的位于象山县滨海工业园金兴路35号的厂房距离公司现有厂区较远，如采用两地生产也将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诸多不便。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用房的需要，降低公司经营管理的费用，公司决定向象牌动力租用其紧邻公司现有厂区的房产。交易价格是参考租赁房屋所在地相同或相近地段的市场租赁公允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定价合理公允。公司向象牌动力租赁房产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七、2022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2年初至披露日与象牌动力（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37,544元（含税）。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象牌动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象牌动力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房屋租赁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持公司快速发展与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6月01日